

济南市司法局

济南市司法局

关于开展全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补考和知识更新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,各区县(功能区)司法局(司法行政机关):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92 号)的规定,按照省司法厅部署要求和市司法局工作安排,决定于 6 月 24 日举行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公共法律知识补考,于 6 月 25 和 26 日举行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年审知识更新公共法律知识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考试人员

(一)资格认证补考人员。参加本年度 5 月 29 日济南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成绩不合格人员,以及经同级组织部门批准请假的缺考人员,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(二)年审知识更新考试人员。符合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 2024 年度审验 4 年审条件,并参加“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平台”线上培训人员,均需参加此次考试,具体

人员名单见附件 2。

参加考试人员可于 6 月 5 日后在“济南市司法局网站”下载“山东省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知识考试题库（济南校对更新版）”复习备考。

二、考试地点

考点名称：山东奥府考试中心

考点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508 号

公共交通：K31；K56；K115；K139；K151；K152；K117；K64；171；B62；BRT2；T6 燕山立交桥西站下车。

特别提醒：考点没有专用停车处，周边停车位也比较紧张，但附近公共交通非常方便，建议参试人员尽量选择公交出行，集体乘坐大巴车的车辆停放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本次考试全市集中，统一考场，分批上机考试。考试当场出结果，考试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考试不合格或缺考人员不再安排补考，资格认证补考人员将不予发证，年审知识更新考试人员执法证件将于 6 月 30 日自动失效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抓好考前培训。各部门各区县通过印发考试题库、至少组织一次集中辅导、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学习等方式，督促全体参考人员用心用功学习，切实提升学习培训效果。

（二）模拟考试安排。考前模拟考试分为四种类型，一

类是个人模拟练习；二是集中模拟考试；三是全市模拟测试；四是个人模拟测试。具体安排是：

1. 个人模拟练习。所有参考人员均可以依托“山东执法监督”小程序，进行不限次数的个人模拟练习，检验学习效果。

2. 内部模拟考试。由参考人员所在单位和区县集中组织，依托“山东执法监督”小程序进行，自6月6日起至6月20日，至少组织四次，每次考试间隔不少于2天，历次考试组织情况于模拟考试当天报市司法局（考试时间、参加人数、集中考试现场照片），考试成绩各部门各区县自行掌握，不需要报送。

3. 全市模拟测试。由市司法局统一时间段，依托正式考试系统，各市直部门和各区县集中组织，共进行四次。四次模拟测试的时间段分别为：6月11日上午9:00—11:30、6月14日上午9:00—11:30、6月18日上午9:00—11:30、6月21日上午9:00—11:30。各市直部门和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时间段内，按照正式考试的标准，集中组织本部门和本区县所有参加考试人员模拟测试1次，时长1小时，每场11:30分将统一强制收卷结束考试（在各个时间段内，参考人员只能模拟测试1次，模拟测试开始时间最迟不晚于10:30分）。全市模拟测试结果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司法局联合通报到各部门各区县党委（组）。对每次全市模拟测试不

合格的人员，所属部门和区县都要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。

补考人员测试地址：

- 6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32/>

- 6 月 14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37/>

- 6 月 18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38/>

- 6 月 21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40/>

年审人员测试地址：

- 6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42/>

- 6 月 14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43/>

- 6 月 18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44/>

- 6 月 21 日上午 9:00—11:30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45/>

4. 个人模拟测试。6 月 21 日 14:00 至 6 月 24 日 12:00 正式考试系统开放在线模拟测试，参试人员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码登录网页版浏览器进行模拟上机测试，测试不限次数，

测试成绩不计入正式考试。

补考人员测试地址: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52/>

年审人员测试地址:

<https://eztest.org/exam/session/331053/>

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测试。

(三) 正式考试安排

6月24日(星期一): 下午 15:00-16:00, 全市应参加补考人员。

6月25日(星期二): 第一场, 上午 10:00-11:00 (钢城区、平阴县、商河县); 第二场, 下午 14:00-15:00 (长清区、章丘区); 第三场, 下午 16:00-17:00 市直部门。

6月26日(星期三): 第一场, 上午 10:00-11:00 (济阳区、莱芜区、起步区); 第二场, 下午 14:00-15:00 (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南部山区); 第三场, 下午 16:00-17:00 (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高新区)。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3。

全体参试人员正式考试准考证可于 6 月 20 日-21 日使用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登录, 在线打印。

补考人员打印地址:

<https://t.exam-sp.com/index.html#/e/jnzf/print>

年审人员打印地址:

<https://c.exam-sp.com/index.html#/e/jnzfns/login>

五、有关要求

按照市委要求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《济南市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激励约束措施（试行）》，市司法局印发了《济南市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各部门各区县要抓好贯彻执行，全力做好考试工作。全年历次考试结果汇总后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赋分要求折合计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。同时，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6月份举行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抽考，将并入本次行政执法人员考试，不再另行举行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本地本单位参考人员按时参加，应考尽考。路途较远的长清、章丘、济阳、莱芜、钢城、平阴、商河等区县，可由本级司法局统一组织包车前往考点，确保出行安全。各区县和参考人数较多（3人以上）的市直部门要安排责任心强的带队人员到考试现场，组织本地本单位参考人员有序参考，要将带队人员名单（姓名，职务，联系方式）于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发邮件至邮箱 jnfzxbdxtc@jn.shandong.cn

（二）携带有关证件。参加考试人员需在本人批次考试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以上证件均需在入场时核验。经考务人员核验后方可进入考场，按照准考证上的考场和考试机位就坐，无上述证件的禁止进入考场（详见附件4《考试须知》）。

(三) 严肃考试纪律。参加考试人员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应始终放置在考试桌面上，以备监考人员核验。禁止携带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文字和电子资料进入考场，对严重考场作弊和违规替考人员，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试卷记零分，报同级组织部门计入个人负面评价，并视情予以全市通报。

各部门各区县要将本通知相关要求，书面传达到每一名参加考试人员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资格认证公共法律知识补考人员名单
2. 全市知识更新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人员名单
3. 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
4. 考试须知

联系人：邵泽民 董金

电话：51703063



附件 3

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

考试名称	考试时间	参试单位	参试人数
资格认证 考试补考	6 月 24 日 下午 15:00—16:00	全市应参加补 考人员	630
年审知识 更新考试	6 月 25 日第一场 上午 10:00—11:00	钢城区、平阴 县、商河县	646
	6 月 25 日第二场 下午 14:00—15:00	长清区、章丘 区	754
	6 月 25 日第三场 下午 16:00—17:00	市直部门	777
	6 月 26 日第一场 上午 10:00—11:00	济阳区、莱芜 区、起步区	735
	6 月 26 日第二场 下午 14:00—15:00	历下区、市中 区、槐荫区、 南部山区	739
	6 月 26 日第三场 下午 16:00—17:00	天桥区、历城 区、高新区	743

说明：以上各场次参试人员考场及座次随机编排分配（详见准考证）

附件 4:

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参加考试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，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拍照。

二、参加考试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书籍、纸张以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三、参加考试人员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核查。

四、参加考试人员入座后，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及本人照片，并仔细阅读《考试须知》。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五、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停止参试人员入场，开考 15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参试人员答题结束，可交卷离场。

六、参加考试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内秩序，保持安静，

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七、考试机出现故障，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八、参加考试人员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，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

九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